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1-3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1-3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回复《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申请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双方关于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1. 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按照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5.7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 2. 具体担保机制

###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 （2）担保期限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3）质押财产

本次发行的质押财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市值为 5.7 亿元的股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质押财产，控股股东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 3. 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

### （1）因本次发行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

### （2）因发行人权益分派而调整

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 (3) 因质押股票价值变动而调整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股票，追加股票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控股股东应追加相应数额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财产。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控股股东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剩余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 (二) 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

### 1.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及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72,085.16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营业利润	5,641.79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利润总额	5,598.56	11,500.46	13,609.96	7,303.05
净利润	5,049.65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流动比率 (倍)	3.26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 (倍)	2.23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21%	24.04%	44.03%	52.2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4.75%	24.53%	45.49%	53.63%
利息保障倍 数(倍)	21.23	9.47	7.38	5.2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发行人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无异常变化，则发行人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 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

### (1) 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的能力充足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选取了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刊登发行公告且债项评级为AA-的17只可转债案例，对本次发行的债券利息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23067.SZ	斯莱转债	2020-09-15	3.8800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23065.SZ	宝莱转债	2020-09-02	2.1900	6	0.40%	0.70%	1.00%	1.80%	2.50%	3.50%
113601.SH	塞力转债	2020-08-19	5.4331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7.SZ	文科转债	2020-08-18	9.500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50%
113600.SH	新星转债	2020-08-11	5.9500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9.SH	嘉友 转债	2020-08-03	7.2000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8.SH	法兰 转债	2020-07-29	3.3000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13597.SH	佳力 转债	2020-07-28	3.0000	6	0.50%	0.70%	1.00%	1.80%	2.50%	3.00%
128125.SZ	华阳 转债	2020-07-28	4.500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13596.SH	城地 转债	2020-07-24	12.000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23063.SZ	大禹 转债	2020-07-24	6.3800	6	0.40%	0.60%	1.20%	1.80%	2.50%	3.00%
128123.SZ	国光 转债	2020-07-23	3.2000	6	0.50%	0.70%	1.00%	1.50%	2.50%	3.00%
123061.SZ	航新 转债	2020-07-20	2.5000	6	0.50%	0.80%	1.20%	1.80%	2.50%	3.00%
123060.SZ	苏试 转债	2020-07-17	3.1000	6	0.40%	0.70%	1.00%	1.50%	2.00%	2.50%
113595.SH	花王 转债	2020-07-17	3.300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1.SZ	宏川 转债	2020-07-15	6.7000	6	0.40%	0.60%	1.00%	1.50%	1.80%	2.00%
123059.SZ	银信 转债	2020-07-13	3.9140	6	0.40%	0.70%	1.00%	1.50%	2.50%	3.50%
平均票面利率					0.44%	0.70%	1.02%	1.57%	2.37%	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					
根据平均票面利率估算本次发行的每年利息（万元）					167.20	266.00	387.60	596.60	900.60	1,14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843.61					
每年利息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					1.54%	2.45%	3.57%	5.50%	8.31%	10.51%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第 1-6 年内，分别支付利息金额约 167.20 万元、266.00 万元、387.60 万元、596.60 万元、900.6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2.45%、3.57%、5.50%、8.31% 和 10.51%，整体占比不高。因此，参照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发行人有能力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

#### （2）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本金的能力充足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截止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973,643,595.54 元、1,293,800,230.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3%、29.3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发行人总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167,380.0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22.70%。因此，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由于可转债具有转股条款，如果投资者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择机选择转股，在全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将无需再进行还本付息。即使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或仅部分完成转股，发行人需履行未转股部分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通过对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利息金额、利息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测算，参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具备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本金的能力。

####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发行人电源连接组件现有产能的巨大扩充，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电源连接组件的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提升发行人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并通过控



## 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根据《发行预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签署的质押合同，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债权人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行使质押权，以此规避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发行人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无异常变化，则发行人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 **(三)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1.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162,8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其中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 65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控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 = 5.7 亿元 ÷ 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若以发行人截至

2020年9月30日的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3.25元/股测算，控股股东初始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4,516,129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3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

## 2.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1)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市值远高于融资额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23.25元/股，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以该价格计算控股股东已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分别为15,112.5万元和17,433万元，远高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融资金额，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3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市值5.7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质押股票市值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亦较高。

### (2) 控股股东可用于补充质押的股票数量较多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当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以应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0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18%，占比较小。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控股股东初始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4,516,129股，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后合计质押股票31,016,129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控股股东尚有74,146,770股未用于质押，该等股票可用于提供补充质押。

### (3)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发行人105,162,89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60.48%。在上市公司层面，除控

股股东冯就景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 （4）控股股东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出具的书面说明，为进一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其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①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控股股东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已经针对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②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在日丰股份可转债发行前的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质押日丰股份股票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且本人将不再对质押的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针对本人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日丰股份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日丰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二、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

**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西区，项目规划用地 160 亩。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42000-38-03-071546”。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0）0017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发行人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发行人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发行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处于征地报批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的程序。

###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用地。此外，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西区，日丰股份将依规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中山市相关土地管理政策。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之内，符合中山市总体城市规划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安排。

###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发行人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发行人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发行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

如若政府未来无法安排募投项目用地，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将考虑调整原有厂房作为临时过渡或拆除老旧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3,850.84 万元、90,550.57 万元、84,964.16 万元和 34,828.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42%、58.28%、55.19%和 48.3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7,079.38	23.69%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0,707.56	14.85%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04.41	3.75%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651.06	3.68%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1,685.61	2.34%
			合计	-	<b>34,828.02</b>
2019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526.66	23.08%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303.55	22.93%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6,049.45	3.93%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048.15	3.28%
	5	佳士科技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3,036.35	1.97%
			合计	-	<b>84,964.16</b>
2018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8,896.14	25.03%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537.23	24.16%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599.45	3.60%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166.34	3.32%
	5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51.41	2.16%
			合计	-	<b>90,550.57</b>
2017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56%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01%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6%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2%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7%
			合计	-	<b>73,850.84</b>

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系按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1. 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顺德工厂）、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工厂）、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2. 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

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3. TCL集团，包括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4. 海信科龙，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和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5. 青岛海尔，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6. 奥克斯空调，包括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和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7. 佳士科技，包括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

根据美的集团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在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达到30%，线下市场份额接近29%。根据格力电器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TOP1，零售额占比36.83%。线下空调市场TOP3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73.6%扩大到76.39%，TOP5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83.8%扩大到85.74%，传统大家电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国产品牌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下游空调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发行人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方面，由于市场相对较为分散，发行人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集中度则较低。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的市场空间较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1) 国内空调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近十年以来，我国家用空调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其所处的市场空间较大，且该等主要客户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美的集团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在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达到30%，线下市场份额接近29%。根据格力电器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TOP1，零售额占比36.83%。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亿元)	2019年度(亿元)	2018年度(亿元)	2017年度(亿元)
美的集团	营业收入	1,390.67	2,782.16	2,596.65	2,407.12
	净利润	140.67	252.77	216.50	186.11
格力电器	营业收入	695.02	1,981.53	1,981.23	1,482.86
	净利润	64.25	248.27	263.79	225.09
海信科龙	营业收入	210.87	374.53	360.20	334.88
	净利润	9.41	19.50	14.23	20.72
TCL集团	营业收入	293.33	749.33	1,133.60	1,115.77
	净利润	10.69	36.58	40.65	35.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和TCL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主要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亿元)	2019年度(亿元)	2018年度(亿元)	2017年度(亿元)
美的集团	营业收入	1,390.67	2,782.16	2,596.65	2,407.12
	净利润	140.67	252.77	216.50	186.11



格力电器	营业收入	695.02	1,981.53	1,981.23	1,482.86
	净利润	64.25	248.27	263.79	225.09
海信科龙	营业收入	210.87	374.53	360.20	334.88
	净利润	9.41	19.50	14.23	20.72
TCL 集团	营业收入	293.33	749.33	1,133.60	1,115.77
	净利润	10.69	36.58	40.65	35.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和 TCL 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 2.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采购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套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发行人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之一，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美的集团	2009 年 12 月至今
格力电器	2013 年 1 月至今
TCL 集团	2011 年 12 月至今
奥克斯空调	2009 年 12 月至今
青岛海尔	2012 年 9 月至今
海信科龙	2009 年 12 月至今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空调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亦具有持续性。

#### **（四）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巩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橡胶套电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在产品特殊性能、生产工艺和材料配方等方面都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等的要求，继续保持并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以提升产能，满足客户供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发行人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增强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继续完善产品生产、销售质量检验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 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开拓新客户群体**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在保持与原有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深入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丰富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产品品类，持续开拓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产品方向的新客户群体。

##### **3. 开拓其他电源连接组件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在做大做强橡胶套电缆优势产品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其他电源连接组件市场。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发行人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以及中山市市监局、蚌埠市市监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东风分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西区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述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中国（广东）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a>
信用安徽	<a href="http://credit.ah.gov.cn/">http://credit.ah.gov.cn/</a>
信用中国（广东中山）	<a href="http://zhs.gd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http://zhs.gd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a>
信用蚌埠	<a href="http://credit.bengbu.gov.cn/credit-website/">http://credit.bengbu.gov.cn/credit-website/</a>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amr.gd.gov.cn">http://amr.gd.gov.cn</a>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amr.ah.gov.cn/">http://amr.ah.gov.cn/</a>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www.zs.gov.cn/zjj/">http://www.zs.gov.cn/zjj/</a>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bengbu.gov.cn/">http://scj.bengbu.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a href="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a>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a href="http://anhui.chinatax.gov.cn/">http://anhui.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山）	<a href="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ssw/zssw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ssw/zssw_index.shtml</a>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蚌埠）	<a href="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9475/index.html">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9475/index.html</a>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gdee.gd.gov.cn">http://gdee.gd.gov.cn</a>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ah.gov.cn/">http://sthjt.ah.gov.cn/</a>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zsepb.zs.gov.cn/">http://zsepb.zs.gov.cn/</a>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bengbu.gov.cn/">http://sthjj.bengbu.gov.cn/</a>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gd.gov.cn">http://yjgl.gd.gov.cn</a>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t.ah.gov.cn/">http://yjt.ah.gov.cn/</a>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www.zs.gov.cn/yjj/">http://www.zs.gov.cn/yjj/</a>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j.bengbu.gov.cn/">http://yjj.bengbu.gov.cn/</a>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	<a href="http://gdfire.gd.gov.cn">http://gdfire.gd.gov.cn</a>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a href="http://ah.119.gov.cn/">http://ah.119.gov.cn/</a>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nr.gd.gov.cn">http://nr.gd.gov.cn</a>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zrzyt.ah.gov.cn/">http://zrzyt.ah.gov.cn/</a>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www.zs.gov.cn/zrzyj/">http://www.zs.gov.cn/zrzyj/</a>
蚌埠市自然能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rzy.bengbu.gov.cn/">http://zrzy.bengbu.gov.cn/</a>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zfcxjst.gd.gov.cn/xxgk/">http://zfcxjst.gd.gov.cn/xxgk/</a>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dohurd.ah.gov.cn/">http://dohurd.ah.gov.cn/</a>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jsj.zs.gov.cn/">http://jsj.zs.gov.cn/</a>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zjj.bengbu.gov.cn/zddt/index.html">http://zjj.bengbu.gov.cn/zddt/index.html</a>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a>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ah.gov.cn/">http://hrss.ah.gov.cn/</a>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zs.gov.cn/">http://hrss.zs.gov.cn/</a>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bengbu.gov.cn/">http://rsj.bengbu.gov.cn/</a>
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网	<a href="http://sgj.ah.gov.cn/provident-manage/">http://sgj.ah.gov.cn/provident-manage/</a>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zszfgjj.zs.gov.cn/">http://zszfgjj.zs.gov.cn/</a>
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zfgjj.bengbu.gov.cn/">http://zfgjj.bengbu.gov.c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东省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a>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安徽省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anhui/">http://www.safe.gov.cn/anhui/</a>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a href="http://gongbei.customs.gov.cn/gongbei_customs/index/index.htm">http://gongbei.customs.gov.cn/gongbei_customs/index/index.htm</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a href="http://hefei.customs.gov.cn/">http://hefei.customs.gov.cn/</a>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因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银禧科技向发行人供应的白色胶片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银禧科技赔偿损失4,060,380.08元。

2020年6月4日，银禧科技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2,170,613.57元及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2020年7月21日，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150,000元及逾期利息。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96,980.71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2020年9月，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408,202.32元及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 2019年12月30日，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称“诚泰国际”）因与发行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拖延支付因货物超重而产生的费用15,390.1美元，要求发行人支付货物超重费用15,390.1美元及逾期利息。

2020年4月18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诚泰国际的诉讼请求。诚泰国际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6月2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11.1.2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已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41,011,241.81 元，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的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前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日常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且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2) 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 (3) 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5) 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募投项目为“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具体如下：

##### **1. 相关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89352.8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电线基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2476.4	2012.08.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2163722.X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2163724.9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 2. 相关商标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b>RIFENG</b> 日丰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202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202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2021.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2021.09.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豐電纜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电缆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2594766	第 9 类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二) 发行人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检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4 项专利及 7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210104527.X	2012.04.1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101.2	2012.05.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28930.8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006.1	2012.04.2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489352.8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70.9	2010.11.1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96.3	2010.11.1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98.4	2010.12.2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86.1	2010.12.2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50474.0	2012.04.1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88762.5	2012.04.2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1276.7	2012.05.22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942.6	2013.03.1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14.2	2013.03.22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35.4	2013.03.22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50.3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12.8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459.1	2014.05.3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800.2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36.8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3.7	2016.11.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挤包半导体材料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5.6	2016.11.2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并线固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2.X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电线基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用于气保焊接设备的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26895.3	2019.03.0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适用于港口码头系统的卷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0425.9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安全开关的硅油雾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639.8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耐磨高韧性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1.7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防扭损的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4.0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2476.4	2012.08.14	受让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2163722.X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2163724.9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漏电保护插头 (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漏电保护插头 (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 2. 注册商标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559228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559230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30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22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18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32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24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17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31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23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21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19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16	第 9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33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6154925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154920	第 17 类	2020.10.07-2030.10.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202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2021.05.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2021.07.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国际	8471178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95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2021.09.06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日丰股份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国际	8471127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53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日丰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b>RIFENG</b>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75468	第 17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2594766	第 9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8149	第 17 类	2020.02.0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7450	第 1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7304	第 11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6883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5785	第 11 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61897	第 17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8556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8528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8503	第 20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4635	第 9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3694	第 20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3681	第 1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1990	第 19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351506	第 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7642668	第 19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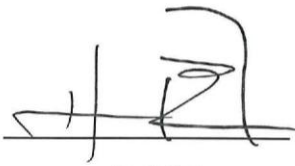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系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专利、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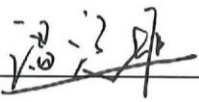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10月26日